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MIANYA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BULLETIN

2012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绵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编

第4号(总号360)2012年2月30日

目录

上级文件

拘留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4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2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国办发〔2012〕16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车船税实施办法》的通知

川府发〔2012〕8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和四川省农村公路“十二五”建设规划2012年实施计划》的通知

川办函〔2012〕33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11年调整方案）2012年实施计划》的通知

川办函〔2012〕34号

本级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绵阳城区限价商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绵府发〔2012〕11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2〕12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确保2012年全市工业经济“开门红”的实施意见

绵府办函〔2012〕30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管理禁止乱搭滥建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2〕3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4 号

《拘留所条例》已经 2012 年 2 月 15 日国务院第 19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拘留所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拘留所的设置和管理，惩戒和教育被拘留人，保护被拘留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对下列人员的拘留在拘留所执行：

- (一) 被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给予拘留行政处罚的人；
- (二) 被人民法院依法决定拘留的人。

第三条 拘留所应当依法保障被拘留人的人身安全和合法权益,不得侮辱、体罚、虐待被拘留人或者指使、纵容他人侮辱、体罚、虐待被拘留人。

被拘留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拘留所的管理规定，服从管理，接受教育。

第四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主管全国拘留所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拘留所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拘留所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置拘留所。拘留所的设置和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意见，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审批。

第六条 拘留所应当按照规定的建设标准，设置拘留区、行政办公区等功能区域。

第七条 拘留所依照规定配备武器、警械，配备交通、通讯、技术防范、医疗和消防等装备和设施。

第八条 拘留所所需经费列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第三章 拘 留

第九条 拘留所应当凭拘留决定机关的拘留决定文书及时收拘被拘留人。需要异地收拘的，拘留决定机关应当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和需要异地收拘的书面说明，并经异地拘留所主管公安机关批准。

第十条 拘留所收拘被拘留人，应当告知被拘留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应当遵守的规定。

拘留所收拘被拘留人后，拘留决定机关应当及时通知被拘留人家属。

第十一条 拘留所收拘被拘留人，应当对被拘留人的人身和携带的物品进行检查。被拘留人的非生活必需品及现金由拘留所登记并统一保管。检查发现的违禁品和其他与案件有关的物品应当移交拘留决定机关依法处理。

对女性被拘留人的人身检查应当由女性人民警察进行。

第十二条 拘留所发现被拘留人可能被错误拘留的，应当通知拘留决定机关，拘留决定机关应当在 24 小时内作出处理决定；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不应当被执行拘留的，拘留所不予收拘，并通知拘留决定机关。

第十三条 拘留所发现被拘留人吸食、注射毒品成瘾的，应当给予必要的戒毒治疗，并提请拘留所的主管公安机关对被拘留人依法作出社区戒毒或者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

第四章 管理教育

第十四条 拘留所应当建立值班巡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值班巡视人员应当严守岗位，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理。

拘留所应当安装监控录像设备，对被拘留人进行安全监控。

第十五条 拘留所应当根据被拘留人的性别、是否成年以及其他管理的需要，对被拘留人实行分别拘押和管理。

对女性被拘留人的直接管理应当由女性人民警察进行。

第十六条 拘留所应当建立被拘留人管理档案。

第十七条 拘留所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为被拘留人提供饮食，并尊重被拘留人的民族饮食习惯。

第十八条 拘留所应当建立医疗卫生防疫制度，做好防病、防疫、治疗工作。

拘留所对患病的被拘留人应当及时治疗。被拘留人患病需要出所治疗的，由拘留所所长批准，并派人民警察管理；被拘留人患有传染病需要隔离治疗的，拘留所应当采取隔离治疗措施。

被拘留人病情严重的，拘留所应当立即采取急救措施并通知被拘留人的亲属。

第十九条 拘留所发现被拘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建议拘留决定机关作出停止执行拘留的决定：

- （一）患有精神病或者患有传染病需要隔离治疗的；
- （二）病情严重可能危及生命安全的。

第二十条 为被拘留人提供的拘留期间生活必需品应当由拘留所检查登记后转交被拘留人。非生活必需品，拘留所不予接收。

第二十一条 拘留所应当对被拘留人进行法律、道德等教育，组织被拘留人开展适当的文体活动。

拘留所应当保证被拘留人每日不少于 2 小时的拘室外活动时间。

拘留所不得强迫被拘留人从事生产劳动。

第二十二条 被拘留人检举、揭发违法犯罪行为经查证属实或者被拘留人制止违法犯罪行为的，拘留所应当予以表扬。

第二十三条 被拘留人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拘留所可以予以训诫、责令具结悔过或者使用警械：

- （一）哄闹、打架斗殴的；

- (二) 殴打、欺侮他人的;
- (三) 故意损毁拘留所财物或者他人财物的;
- (四) 预谋或者实施逃跑的;
- (五) 严重违反管理的其他行为。

拘留所人民警察对被拘留人使用警械应当经拘留所所长批准, 并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被拘留人在拘留期间有新的违法犯罪嫌疑的, 拘留所应当报告拘留所的主管公安机关处理; 拘留所发现被拘留人收拘前有其他违法犯罪嫌疑的, 应当通知拘留决定机关或者报告拘留所的主管公安机关处理。

第二十五条 拘留所保障被拘留人在拘留期间的通信权利, 被拘留人与他人的来往信件不受检查和扣押。被拘留人应当遵守拘留所的通信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拘留所保障被拘留人在拘留期间的会见权利。被拘留人应当遵守拘留所的会见管理规定。

会见被拘留人应当持有效身份证件按照规定的时间在拘留所的会见区进行。

被拘留人委托的律师会见被拘留人还应当持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

第二十七条 被拘留人遇有参加升学考试、子女出生或者近亲属病危、死亡等情形的, 被拘留人或者其近亲属可以提出请假出所的申请。

请假出所的申请由拘留所提出审核意见, 报拘留决定机关决定是否批准。拘留决定机关应当在被拘留人或者其近亲属提出申请的 12 小时内作出是否准予请假出所的决定。

被拘留人请假出所的时间不计入拘留期限。

第二十八条 被拘留人或者其近亲属提出请假出所申请的, 应当向拘留决定机关提出担保人或者交纳保证金。有关担保人和保证金的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被拘留人请假出所不归的, 由拘留决定机关负责带回拘留所执行拘留。

第二十九条 被拘留人提出举报、控告, 申请行政复议, 提起行政诉讼或者申请暂缓执行拘留的, 拘留所应当在 24 小时内将有关材料转送有关机关, 不得检查或者扣押。

第五章 解除拘留

第三十条 被拘留人拘留期满, 拘留所应当按时解除拘留, 发给解除拘留证明书, 并返还代为保管的财物。

第三十一条 被拘留人在解除拘留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拘留所应当向有关机关或者单位移交被拘留人:

- (一) 依法被决定驱逐出境、遣送出境的;
- (二) 依法被决定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 (三) 依法被决定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的;
- (四) 依法被决定采取强制性教育矫治措施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执行拘留的时间以日为单位计算, 从收拘当日至第 2 日为 1 日。

第三十三条 国家安全机关设置的拘留所，由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十四条 被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强制措施性质拘留的人在拘留所执行拘押，应当与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被拘留人分别拘押，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参照本条例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2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国办发〔2012〕1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2012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2012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2011 年，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大力开展食品安全治理整顿，进一步强化日常监管，查处了一批大案要案，解决了一批食品安全突出问题，有力维护了人民群众的饮食安全。但是，当前我国食品安全基础依然薄弱，风险隐患点多面广，违法问题时有发生，形势不容乐观。为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巩固前一阶段取得的治理整顿成果，继续有针对性地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现就 2012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作出以下安排：

2012 年食品安全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坚持标本兼治、着力治本、主动出击，继续深化食品安全治理整顿，加大严惩重处力度，切实解决影响人民群众食品安全的突出问题，坚决遏制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多发态势；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和法规、制度、标准体系，努力消除监管盲区、死角，健全食品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力量，努力提高食品安全监管能力，促进食品安全水平不断提高。

一、深化食品安全治理整顿

（一）继续开展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治理行动。进一步集中严厉打击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加工食品、在食品中添加有毒有害物质、在畜禽水产品养殖环节滥用抗生素及禁用药物、在保健食品中违法添加化学药物成分、在火锅底料中添加非食用物质等违法行为，加大对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问题的治理力度。要全面排查和严厉整治带有行业共性的隐患和“潜规则”问题，坚决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

（二）深化重点品种综合治理。继续深化乳制品、食用油、肉类、酒类、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综合治理，重点加强专项执法，加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监督抽查力度，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实行业清理，整顿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进一步督促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履行自检义务，提高企业食品安全风险控制能力；加快重点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加快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工作。

(三) 开展重点场所食品安全专项整治。针对食用农产品和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农村“食品专业村”、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工地、中小校园及周边等重点场所，开展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重点清理、取缔制售有毒有害食品的“黑作坊”、“黑窝点”，依法查处从非正规渠道进货的食品经营单位。全面排查并严厉惩处“地沟油”、“瘦肉精”、利用病死畜禽加工食品等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实施过程中的食品安全监管，深入排查治理中小学食堂及校园周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食品安全隐患。通过重点场所专项治理，进一步整顿规范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单位等薄弱部位的生产经营行为。

(四) 开展农药兽药残留专项整治。强化检打联动，查处违法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药、兽药等行为，坚决打击假劣农资制售源头，重点打击无证无照生产、销售的“黑窝点”。强化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全过程管理。加强食用农产品农药、兽药残留监测，将全国主要农产品生产基地、大中城市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全部纳入部省两级质量安全监测范围。加大农药生产经营监管力度，加强兽药 GMP（良好生产规范）后续监管，积极推行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制度。实施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开展产地环境监测评价工作。

(五) 开展畜禽屠宰专项整治。强化活禽、生猪（牛、羊）产地和屠宰检疫，严惩出售和屠宰病死畜禽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对私屠滥宰和屠宰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行为的打击力度。查处加工、出售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肉品等行为。严把市场准入关，依法清理整顿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加强对屠宰场所的监督检查，督促屠宰企业落实进厂（场）查验、来源和产品流向登记、肉品品质检验、问题产品召回、病害畜禽及产品无害化处理等制度。各地区要进一步完善牛、羊、禽类屠宰的管理规定。

(六) 开展调味品专项整治。严格实施调味品生产许可制度和生产经营主体准入制度。加强调味品标识标注管理。进一步完善调味品检测方法，实施重点调味品专项监测。依法查处调味品虚假标注问题，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醋、酱油、料酒等调味品行为；依法查处和取缔无证无照生产经营单位。

(七) 开展餐具、食品包装材料专项整治。加强对餐具集中消毒单位消毒工艺流程、使用消毒产品以及消毒餐具包装和标签内容等的监督检查，依法打击无证无照从事餐具集中消毒经营服务行为。加强对餐饮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查处使用不合格餐具、自行消毒不符合规范等问题。针对食品用纸、塑料等食品包装材料、容器，进一步完善质量安全检测方法、标准。依法取缔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包装材料的“黑窝点”。

二、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执法

(八) 加大对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的惩处力度。各有关监管部门要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执法检查，对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要依法加大行政处罚力度，直至停产整改、吊销证照。对隐瞒食品安全隐患、故意逃避监管等行为，要依法从重处罚。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衔接，进一步完善涉嫌犯罪案件的移送程序，实现执法、司法信息互联互通，坚决防止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要互相支持、积极配合，确保对食品安全犯罪行为的责任追究到位。

(九) 加强食品安全日常监管。扩大食品安全监督抽查、市场巡查、执法抽检的频次、范围，深入排查食用农产品生产、食品加工、流通、餐饮服务、食品进出口等环节的食品安全隐患，强化收购粮食质量监测和库存粮油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流通环节抽样检验和快速检测制度。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方法认定工作。

(十) 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执法能力。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保障行政监管和刑事执法装备、检测设备和经费。加强基层监管执法队伍和技术装备建设，强化监管执法人员培训考核，规范执法程序，提高监管执法队伍素质、依法行政能力和侦查办案水平。

三、夯实食品安全监管基础

(十一) 完善食品安全监管机制。进一步健全县级以上政府食品安全工作综合协调机制，理顺

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构和监管部门职责分工，强化综合协调能力建设。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梳理查找存在的监管职能交叉和空白问题，重点针对小作坊、小摊贩、前店后厂、现场制售等生产经营活动，明确监管部门和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基层食品安全监管体系，重点落实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食品安全职责，推进监管重心下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责任追究的具体办法，严肃查处监管执法中的不作为、不到位和乱作为等失职渎职行为。

（十二）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法律体系。完善对违法犯罪活动加大打击力度的法律规定。加快出台小作坊、小摊贩管理地方性法规。加快制订保健食品监督管理条例等法规，修订完善《农药管理条例》、《禁止食品加药卫生管理办法》、《农药生产管理办法》。

（十三）加强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建设。加快制订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十二五”规划，提出食品安全标准清理原则和工作方案，厘清标准和相关规章规定的关系，做好食品安全标准清理和制修订工作。重点完成已立项食品安全标准的审查公布，做好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致病菌、污染物和农药兽药残留限量等基础标准以及食品添加剂产品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基本完成食品包装材料标准清理工作。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标准制修订部门协商、征求意见、标准评审、跟踪评估等工作制度和程序。

（十四）加强食品安全监测评估体系建设。加快国家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安全风险评估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全国风险监测网络。组织实施国家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安全风险监测年度计划，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数据库和共享平台，强化数据分析和实际效能，加强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安全风险日常评估和应急评估，为食品安全标准制修订、监管执法和处置食品安全事故提供科学依据。强化食品安全风险预警、监测、评估和交流工作。

（十五）强化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加大对最急需、最薄弱环节以及中西部地区和基层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能力建设的支持力度。统筹检验检测力量建设，在基层开展检验检测资源整合试点，避免重复建设。继续支持食品生产企业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能力和工艺技术装备水平。鼓励发展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严格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和管理，实现检验检测结果互认，促进资源共享。规范检验检测机构从业行为，加强检验检测机构从业人员的专业技能培训，提高服务和技术能力。

（十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抓紧制订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办法，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故快速反应和查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信息报送体系，细化完善信息报送时限、程序、责任等方面的要求。分类分级编制和修订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重大食品安全信息发布的评估审核机制，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客观。

（十七）加强食品安全科技研发。重点研发食用农产品和食品安全检验检测、风险评估、食品中非法添加物检验筛查、溯源控制及预警等重要技术和装备。落实 2012 年食品工业技术改造专项项目，进一步改善企业生产管理硬件条件。提高我国检验检测设备的自主化水平。建立健全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电子监管体系。推进肉菜、酒类电子追溯系统建设。四、进一步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十八）严格实施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进一步规范许可程序，完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查技术规范，逐步提高行业准入门槛。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查机构和人员行为的规范。制定农村义务教育学生供餐准入条件，加强对集中供餐单位的源头监管。

（十九）建立和完善企业生产经营的监管制度。制定完善食品生产加工环节不合格食品召回、流通环节不合格食品退市和销毁的管理制度，防止过期、腐败变质等不合格食品回流生产经营环节。出台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农村餐饮消费安全监管等制度。按照《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等食品安全标准，进一步加大对食品标签、说明书的规范和管理力度。

（二十）强化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内部管理。监督食品生产经营者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督促企业健全内部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明确主管负责人和关键岗位的责任。严格执行食品从业人员每年不少于 40 小时的培训制度，提高食品从业人员的食品安全意识和能力。分类完善监管措施，切实提高大型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质量安全控制水平和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二十一) 加强食品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推动规模以上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全面建立诚信管理体系, 在婴幼儿乳粉生产企业率先全部建立诚信管理体系。加快推进质量信用平台建设, 加大质量安全信用信息记录发布力度。建立食品生产加工和进出口违法企业“黑名单”制度, 加大对失信企业惩戒力度。全面建立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信用档案, 建立健全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企业信用档案, 推动信用信息共享, 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继续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工程建设。

五、引导社会积极参与食品安全工作

(二十二) 强化社会监督。大力发展食品安全群众性队伍, 拓展社会监督和群防群控的途径。支持新闻媒体开展舆论监督, 加强舆情监测, 及时核查反映出的食品安全问题。引导新闻媒体客观准确报道食品安全问题, 为食品安全工作营造良好的氛围。加强互联网信息管理, 防止传播和炒作虚假信息。

(二十三) 认真落实有奖举报制度。各地区要按照有奖举报的有关要求, 抓紧细化落实措施, 进一步明确奖励举报范围和举报受理部门,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完善举报线索受理、核查、移送和反馈程序。要保证奖励资金专款专用, 规范奖励额度审定、奖金管理和发放等工作程序, 完善对举报人的保护措施, 确保举报线索及时核查、奖励资金及时兑现, 鼓励人民群众积极举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二十四) 加强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认真抓好食品安全重要政策措施的宣传教育, 及时稳妥做好食品安全标准制修订、食品抽检结果发布后的解疑释惑工作。深入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等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 加强食品安全法制宣传、诚信自律宣传教育, 提高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守法意识。充分发挥科研院所、社会团体和专家的作用, 广泛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提高消费者对食品安全风险的科学认知水平。

六、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五) 强化地方政府责任。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 将食品安全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加强对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协调。要统筹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 切实保障执法办案和监管基础能力建设的经费投入。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实化细化目标任务, 明确完成时限和考核指标, 逐级落实责任。认真总结和推广基层监管经验, 不断完善监管措施。

(二十六) 加强协调配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支持配合, 形成上下联动、部门联动、地区联动的执法格局和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打击合力。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 强化各环节监管措施的衔接, 提高监管合力。要建立违法案件查处首责制, 消除监管盲区、死角, 坚决杜绝有案不查、推诿扯皮等问题。食品安全办要加强综合协调和监督指导, 适时开展督促检查, 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四川省车船税实施办法》的通知

川府发〔2012〕8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有关单位:

《四川省车船税实施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 现予印发, 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四川省车船税实施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以下简称《车船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属本办法所附《四川省车船税税目税额表》规定车辆、船舶（以下简称车船）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为车船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车船税法》、《条例》和本办法缴纳车船税。

第三条 车船的适用税额依照本办法所附《四川省车船税税目税额表》执行。省人民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适用税额，报国务院和省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四条 对车船税法第五条所列车船，规定如下：

（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共交通工具免征车船税。

- 1.依法取得运营资格；
- 2.执行物价部门规定的票价标准；
- 3.按照规定时间、线路和站点运营；
- 4.供公众乘用；
- 5.承担社会公益性服务或执行政府指令性任务。

（二）农村居民拥有并主要在农村地区使用的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免征车船税。省人民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适时调整税收优惠政策。

第五条 对受地震、洪涝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纳税困难以及其他特殊原因确需减免税的车船，可以在一定期限内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具体减免期限和数额由省人民政府确定，报国务院备案。

第六条 车船税按年申报，分月计算，一次性缴纳。申报纳税期限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七条 车船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车船税法》、《条例》及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2007年6月20日省人民政府公布的《四川省车船税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和四川省农村公路“十二五”建设规划2012年实施计划》的通知

川办函〔2012〕3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和四川省农村公路“十二五”建设规划2012年实施计划》

已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四川省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 规划 2012 年实施计划

2012 年是实现我省交通运输跨越发展的关键之年、决战之年。为加快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发展，根据《四川省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要求，特制订本年度实施计划。

一、总体目标

在 2011 年全省交通建设投资首次突破千亿元的良好局面下，以“十二五”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为基础，以实现 2012 年四川交通运输跨越发展上新的台阶为工作目标，以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和农村公路以及内河水运建设为工作重心，科学安排交通建设项目，加快推进西部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全省全年交通建设计划确保完成投资 1150 亿元。

二、主要任务

(一) 加快推进高速公路建设。2012 年，全力开展高速公路集中建设攻坚大会战，按照省政府《四川省交通重点项目三年集中建设攻坚活动方案》确定的目标，确保完成投资 795 亿元。加快推进广甘、成安渝、成自泸赤等 39 个共 3530 公里在建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确保雅西、达陕、广南、成绵复线、内遂等项目在今年 5 月前建成通车，确保达万、广甘、宜渝、映汶、巴南等项目年内建成通车，全省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超过 4000 公里，超额完成比 2007 年翻一番的既定目标，形成全省高速公路网基本框架；加快 2011 年新开工项目建设进度，力争 2012 年上半年实现全面施工；加快前期工作，坚持扩大开放，积极协调争取落实土地指标，力争再新开工 600 公里左右高速公路。

(二) 继续加快国省干线公路建设。继续加快推进国省干线公路改造建设，确保完成投资 128 亿元，在建里程达到 6000 公里，计划建成 2000 公里，全面完成《四川省国省干线公路改造实施方案（2009—2012 年）》确定的各项建设任务。重点加快藏区、彝区以及秦巴山区等连片扶贫地区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同时，进一步加快实施“十二五”规划内的其他国省干线公路改造建设项目。加快前期工作，加强项目储备，促进干线公路建设持续健康发展。

(三) 深入推进农村公路建设。按照《四川省农村公路“十二五”建设规划》，组织实施“通畅通达工程”、“配套完善工程”、“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工程”、“重要延伸工程”、“农村客运发展工程”、“公路养护发展工程”等六大工程，整体提升农村公路发展水平，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和农业产业化建设。重点支持藏区、彝区和秦巴山区等连片扶贫地区，新改建藏区、彝区、秦巴山区等连片扶贫地区农村公路 4450 公里；继续推进内地通村油路、重点乡镇联网路建设，启动“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工程”试点工作，加快实施一批渡改桥及农村公路桥梁新改建工程；全年新改建农村公路 2 万公里，确保完成投资 147 亿元。

(四) 大力推进内河水运建设。2012 年，大力推进内河水运建设，确保全年完成投资 35 亿元。加快岷江港航电综合开发前期工作，力争开工建设。建成泸州港多用途码头二期续建工程，使泸州港成为集装箱吞吐能力达到百万标箱级的内河大港；基本建成广安港新东门作业区一期工程；全省新增港口集装箱吞吐能力 90 万标箱，达到 190 万标箱；加快南充港、广元港建设；基本建成嘉陵江苍溪枢纽，实现嘉陵江四川段规划的 13 级航电枢纽建成 12 级，在建 1 级，启动库尾重要滩险整治工程；加快渠江广安段航运工程建设；完成岷江（成都至乐山段）、渠江（达州至广安段）、沱江、金沙江、涪江等水运资源调查，支持地方积极性高的项目开展前期工作，力争尽早开工建设；积极

推进长江干线川境段等级提升及宜宾至水富段航道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争取尽早具备开工建设条件。

(五) 加快运输枢纽站场建设。加快国家公路主枢纽项目和市、县级客运站建设，推进货运站枢纽的物流功能和物流园区的集疏运体系配套建设，加快城乡客运一体化，对部分重点乡镇客运站进行改造升级，新建和续建国家公路运输枢纽客运站 6 个、次级枢纽客运站 5 个、县级客运站 10 个、货运站 3 个、农村站 150 个。全年确保完成投资 13 亿元。

(六) 加强交通运输服务能力和行业管理现代化建设。全面加强公路和航道的科学化养护管理工作，实施大中修养护工程 2000 公里，提高公路和航道的服务水平和确保通行能力；加快推进交通信息化与应急工程建设，提高交通应急反应能力；加大对危桥改造、安保工程等路网改造工程投入力度，进一步消除道路安全隐患；继续开展阿坝交通扶贫工作，服务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全年养护工程及其他工程确保完成投资 32 亿元。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规划衔接，强化规划引导。加强与国家、省“十二五”相关规划的衔接，切实利用好活用足国家支持西部大开发、民族地区、贫困地区的政策，积极争取国家对四川交通建设项目的支持，积极跟进国家高速公路网和普通国道网规划调整工作，继续加强沟通和衔接，争取大幅提高我省国家高速公路和普通国道的规模，并在建设上给予支持。

(二) 深化制度改革，增强发展活力。继续坚持以“多个积极性、多元主体、多种方式”推进交通运输创新发展，坚持全面开放交通投资市场，鼓励支持市（州）人民政府和各类市场主体通过 BOT、股份合作、市企共建等多种方式发展交通基础设施。坚持以创新的思路和改革的办法，进一步加强与国土资源等部门的配合，整合资源，突出重点，强化土地等要素保障。进一步强化市（州）、县（市、区）的主体责任，落实好征地拆迁补偿和建设环境保障工作。

(三) 强化资金保障，确保规划实施。紧抓国家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灾区发展振兴以及支持藏区等民族地区跨越式发展等重大机遇，深入研究相关政策，争取国家加大对我省交通建设项目的投入力度。加强银政、银企合作，积极争取金融部门加大对交通建设项目的支持力度。统筹安排，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规范交通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四) 加大项目储备，加快项目推进。按照《四川省交通重点项目三年集中建设攻坚活动方案》，加大项目前期工作力度，合理安排建设时序，充分发挥交通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平台作用，加强与发展改革、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林业、水利等部门的协调，坚持全过程全因素管理，高效推进项目前期工作。

四川省农村公路“十二五”建设规划 2012 年实施计划

为加快提升我省农村公路发展水平，根据《四川省农村公路“十二五”建设规划》要求，特制订本年度实施计划。

一、总体目标

2012 年，抓紧组织实施“通畅通达工程”、“配套完善工程”、“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工程”、“重要延伸工程”、“农村客运发展工程”、“公路养护发展工程”等 6 大工程，整体提升农村公路发展水平，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和农业产业化建设。全年完成投资 147 亿元，新改建农村公路 2 万公里。

二、主要任务

(一) 继续推进“通畅通达工程”建设。2012 年，加快推进通乡油路、通村公路和通村水泥路建设，全年计划完成通乡油路 500 公里、通村公路 2500 公里、通村水泥路 13000 公里。其中三州民

族地区将继续以“油路到乡、公路到村”为重点，围绕解决农牧民群众基本出行问题，加快推进通乡油路和通村公路建设，在具备条件的建制村实施通村水泥路建设；其他地区将重点加快实施通村水泥路建设，扩大通畅工程覆盖范围。

（二）加快实施配套完善工程建设。切实解决广大沿河临水农民群众的渡河渡水交通问题，逐步消除农村公路危桥以及完善安保工程设施，提高农村公路安全水平。2012年，全省将加快实施农村公路固定渡口改公路桥、危桥改造、安保工程等配套完善工程建设，计划完成渡口改公路桥和危桥改造350座、完成安保工程1500公里，进一步消除公路安全隐患。

（三）启动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试点工程建设。按照省委、省政府“两化互动”、“三化统筹”的发展思路，根据《四川省农村公路“十二五”建设规划》，结合各地城镇规划布局和农业现代化发展需要，以提升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和运输网络为重点，以安全、通畅、便捷、长效为特征，选择部分具备条件的县，开展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工程建设，计划全年完成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工程农村公路建设600公里。

（四）启动重要延伸工程建设。实现全省（三州地区除外）具备建设条件的重要乡镇间基本实现油路（水泥路）铺装，新农村示范片内的新农村综合体和优势产业园区对外连接公路的基本形成，初步构建“人便于行、货畅其流”的农村公路网络，及时启动重要乡镇连接公路、新农村示范片农村公路等延伸工程建设，全年计划完成重要乡镇连接公路2800公里，改造新农村示范片县乡道和村道600公里，逐步改善确定的60个新农村示范片农村公路通行条件。

三、保障措施

为顺利推进本年度实施计划，确保农村公路建设质量，要进一步加强项目建设过程监管，建立健全农村公路项目质量保障体系，并加强计划执行情况的督查，促进计划安排项目保质保量完成建设。其中，重点加大对甘孜州、凉山州、秦巴山区等农村公路发展滞后地区的督导力度，指导地方加快项目前期工作，做好项目储备；督促地方在确保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加快实施进度，改善农村公路技术等级、路面状况和服务水平，促进全省农村公路健康、协调、持续、快速发展。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11年 调整方案）2012年实施计划》的通知

川办函〔2012〕3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11年调整方案）2012年实施计划》已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四川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11年调整方案）

2012年实施计划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11年调整方案）〉的批复》（川府函〔2011〕12号）要求，为加快推进我省高速公路建设，确保完成2012年高速公路工作任务，特制订本年度实施计划。

一、总体目标

按照《四川省交通重点项目三年集中建设攻坚活动方案》确定的目标，全力开展集中建设攻坚大会战，加快推进在建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力争新开工一批高速公路项目，确保2012年底全省高速公路累计通车里程在2011年基础上，再上一个千公里级台阶，超过4000公里，超额完成比2007年翻一番的既定目标，形成全省高速公路网基本框架。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推进39个在建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广甘、成安渝、成自泸赤等39个共3530公里在建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确保雅西、达陕、广南、成绵复线、内遂等项目在2012年5月前建成通车，确保达万、广甘、宜渝、映汶、巴南等项目年内建成通车，全省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超过4000公里，形成全省高速公路网基本框架。

（二）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力争年内新开工高速公路600公里左右。

加快推进雅康、汶马、汶九和绵九4条藏区高速公路项目的前期工作。其中雅康、汶马高速公路在2011年底已开工控制性工程二郎山隧道、鹫鹑山隧道的基础上，力争剩余路段约289公里具备全线施工条件。

加快开展成都经济区环线高速公路都江堰至德阳至简阳段、成都经济区环线高速公路简阳至蒲江至都江堰段、仁寿至沐川至屏山新市、乐山至汉源、宜宾至叙永、绵阳至西充、绵阳至苍溪、苍溪至万源、宜宾至筠连至云南彝良（川滇界）、西昌至云南昭通（川滇界）等项目的前期工作，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强统筹安排，积极创造条件，落实土地、资金等要素保障，力争今年新开工对区域经济发展带动性强、有利于促进“两化”互动发展、地方政府积极性高的高速公路项目600公里左右，全省建成和在建高速公路总里程超过7000公里，为“十二五”末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突破6000公里打下坚实基础。

（三）加大后续项目储备，为“十二五”期逐年开工建设新项目，持续加快高速公路发展打下基础。继续加快推进《四川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11年调整方案）》内其他重点项目（约1660公里）的前期工作，形成梯次合理的项目储备。主要包括宜宾至屏山新市、屏山新市至金阳、金阳至攀枝花至大理、西昌至盐源至香格里拉、蒲江至井研、南充至泸县、川主寺至郎木寺、资阳至安岳至广安、宜宾至威信、广元至平武、马尔康至久治、马尔康至甘孜界等项目。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规划引导，加快前期工作。围绕全省今年高速公路建设目标，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按照全过程、全因素管理法，强化各项目要素保障，加快推动相关要件审批，尽早完成立项手续，做好项目储备，为争取政策支持、招商引资和推动项目开工创造条件。

（二）坚持扩大开发，拓宽融资渠道。继续坚持扩大开放，坚持“多个积极性、多元主体、多种方式”，加快推进交通运输创新发展，鼓励支持地方政府和各类市场主体通过多种方式发展高速公路，更大规模利用社会资金加快高速公路发展。统筹安排，发挥省级融资平台的作用，拓展公路发展融资渠道，保障实施计划顺利完成。

（三）强化监督管理，确保质量安全。强化工程建设质量监管，坚持把项目质量安全贯穿于设计、建设、管理等各个环节，优化设计、施工方案，强化项目资金监管，严格工程造价控制。控制

好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和投资等，确保实现既定目标。本级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绵阳城区限价商品住房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绵府发〔2012〕11号

涪城区、游仙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绵阳城区限价商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绵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三月一日

绵阳城区限价商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调整和优化绵阳城区住房供应结构，增加住房有效供给，逐步满足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需求，根据《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号)精神，结合绵阳城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限价商品住房，是指政府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商品住房用地时，提出限制销售价格、住房套型面积和销售对象等要求，由建设单位通过公开竞争方式取得土地，进行开发和定向销售的普通商品住房。

第三条 市政府建立绵阳城区限价商品住房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章 建设和价格管理

第四条 限价商品住房的销售价格实行政府定价。由市物价局会同有关部门，在综合考虑土地整理成本、建设标准、建筑安装成本、配套成本、项目管理费用和利润等因素基础上，测算确定限价商品住房销售价格，确定的价格原则上比本次测算前3个月内周边或同地段普通商品住房价格低15%-20%左右。

开发建设单位根据已确定的价格，按照住房楼层、朝向、质量和位置等因素，在不超过10%的幅度内确定销售价格，但总平均销售价格不得高于土地出让时确定的价格。

第五条 限价商品住房的建设用地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优先落实，并附加房屋平均销售价格、最高销售价格、套型比例和建筑面积标准、销售对象等条件后予以公开出让。限价商品住房应当合理控制套型面积标准，住房套型建筑面积控制在90平方米以下，其中：85平方米左右占总套数的50%，75平方米左右的占30%，65平方米左右的占20%。

第六条 限价商品住房项目采取“锁定房价，竞拍地价”的方式实施。由市城乡规划局会同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等部门在土地招标、拍卖和挂牌出让方案中设定土地出让条件，明确配套建设的限价商品住房的建设总面积、单套建筑面积、套数、套型结构、建设标准、设施条件、规划条

件、销售价格以及开工时间等。审批新建普通商品住房建设项目时，还应明确配套建设限价商品住房的竣工时间、销售对象等。

第七条 市国土资源局在与限价商品住房开发建设单位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应当明确各项限定条件、建设标准、违约责任和罚责等内容。

第八条 限价商品住房建设应遵循节约用地的原则。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我市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优化规划设计方案，采用成熟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提高建设水平。

第三章 申请审核程序

第九条 家庭年收入(可支配收入)在 5.5 万元及其以下(单身居民年收入 2.3 万元及其以下)，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申购一套限价商品住房：

(一)具有本市中心城区(涪城区、游仙区、高新区、经开区、科创区)非农业户籍 3 年以上且家庭人口在 2 人(含)以上(单身未婚青年提出申请的，申请人须年满 28 周岁；离异人员申请限价商品住房的，离婚年限原则上应满一年以上)。

(二)申请人须在申请之日前 2 年内没有转让过房产。因重大疾病等原因造成经济特别困难，在申请之日前 2 年内转让房产的(不合转让给直系亲属及兄弟姐妹的情况)，应提供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出具的证明材料，经住房保障部门批准后，申请购买限价商品住房。

(三)家庭无私产房，也未承租公有住房。

拥有机动车且购置价在 5 万元(含)以上的家庭或个人，不能申请限价商品住房。

市住建局根据限价商品住房供应情况、本市居民住房现状和收入情况，对购买限价商品住房的准入条件进行适时调整，经市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购买限价商品住房申请审核程序：

(一)申请、初审、公示。

申请人到户籍所在地社区居委会提出申请，领取并填写《绵阳城区限价商品住房购买申请审核表》(一式两份)。申请购买限价商品住房须携带以下证件或资料：

1.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
2. 家庭成员户口簿原件；

3. 家庭现居住情况有关证明材料：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产权证；户籍所在地住房属于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提供该住房权属证明或公育住房租赁合同；户籍所在地无住房的，提供当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落户证明；家庭成员在户籍所在地之外居住的，提供所居住住房权属证明或公有住房租赁合同；从市场租赁住房的，提供有效的绵阳市房屋租赁证明；有其他特殊情况的，提供受理申请部门要求出具的其他相关证明。

4. 申请人所在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原件(无工作单位的由社区居委会调查后出具证明)；

由社区居委会对申请人提供的证件和资料进行严格审查，并将符合购买条件的申请人的家庭成员、收入、住房等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 7 天。公示期内如有举报，社区居委会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经核实不符合购买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社区居委会在《绵阳城区限价商品住房购买申请审核表》初审栏内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连同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上报街道办事处复审。

(二)复审、公示。

街道办事处收到社区居委会上报的材料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工作。复审不合格的，在《绵阳城区限价商品住房购买申请审核表》复审栏内注明原因并退回社区居委会，由社区居委会书面通知申请人。

街道办事处将复审符合购买条件的申请人的家庭成员、收入、住房等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限

为7天。公示期内如有举报，街道办事处会同有关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经核实不符合购买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街道办事处在《绵阳城区限价商品住房购买申请审核表》复审栏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连同其他申请材料在5个工作日内报送当地住房保障部门。

(三)审核、公示。

区(园区)住房保障部门收到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结合公积金缴交情况，对申请家庭的人口、收入和住房等进行逐一核实，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区(园区)住房保障部门在《绵阳城区限价商品住房购买申请审核表》上签署审核意见，连同申请材料报送市住房保障部门。对经核实不符合购买条件的，注明不符合购买限价商品房原因，由所在地住房保障部门书面通知申请人。

(四)核准、公示。

市住房保障部门对申请家庭在城区范围内自有产权住房情况进行核实，对符合条件的，通过网络、报纸、张榜等方式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15天。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市住房保障部门最终确认申请家庭申购资格，并向申请人开具绵阳城区限价商品住房购买资格证。

绵阳城区限价商品住房购买资格证有效期为1年。

第四章 销售管理

第十一条 限价商品住房开发建设单位应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约定的平均销售价格和最高销售价格，合理安排各楼栋平均销售价格及楼层、朝向差价，报市物价局审核。经审核符合规定的，由市物价局制发销售价格通知。

第十二条 限价商品住房开发建设单位办理限价商品住房预售许可证时，除按有关规定提供办理商品房销售许可证所需要件外，还需提供市物价局制发的销售价格通知。开发建设单位取得限价商品住房预售许可证后，方可进行销售。

销售房屋按照国家发改委《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规定》，一套一标明码标价。

第十三条 申请人持绵阳城区限价商品住房购买资格证、本人身份证到限价商品住房销售单位通过抽签、轮候方式购买限价商品住房。当房源暂时不能满足需求时，市住房保障部门可采取抽签或轮候方式确定申请人购房次序。

销售单位应查验购房人相关证件，限价商品住房购买人姓名、身份证号码须与本人所持购房资格证中申请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一致，否则应拒绝向其出售。

申请人选房后3个月内不办理购房手续或退房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该房源提供给其他符合条件的家庭申购。

第十四条 限价商品住房销售单位应与购房人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将绵阳城区限价商品住房购买资格证留存。限价商品住房开发单位应在签订《绵阳城区限价商品住房买卖合同》之日起30日内到市住房保障部门办理房屋买卖合同备案。

第十五条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及其配偶只能购买一套限价商品住房。已购买限价商品住房家庭的成员，不得再次享受其他形式的住房保障。

第十六条 房产权属登记机构办理限价商品住房转移登记时，在登记簿及权属证书的记事栏上分别记载“限价商品住房”字样和准许转让日期。

第十七条 购房人取得限价商品住房房屋权属证书后5年内不得转让所购住房。确需转让的，可向政府职能部门申请回购，回购价格按购买价格并考虑折旧和物价水平等因素确定。回购的房屋继续作为限价商品住房向符合条件的家庭出售，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购买人在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满5年后转让所购限价商品住房的，应按转让时同地段普通商品住房和限价商品住房差价的35%向政府缴纳土地收益等价款。

购买人按市场价出售所购限价商品住房后，不得再申请购买限价商品住房。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限价商品住房开发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销售价格和销售对象销售限价商品住房。对不执行限价商品住房销售价格和明码标价规定的违法行为，由价格管理部门依法查处。对向未取得购买资格的家庭出售限价商品住房的，由住房保障部门责令开发单位限期收回；不能收回的，由开发建设单位补缴限价商品住房与同地段普通商品住房价格差价，纳入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资金专户，并按《国家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住房保障部门可提请审计部门或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开发单位销售限价商品住房情况实施审查。

第十九条 住房保障部门和相关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做好申请人资格审查、销售管理等工作，对在销售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弄虚作假的管理部门、单位责任人，由有关部门依法严肃处理。对为相关人员出具虚假收入、住房等证明的单位，由住房保障部门通知工商部门将其列入不良信用记录，并由其承担相应连带责任。

监察部门对负责限价商品住房销售行政管理工作的相关部门实施监察。

第二十条 对弄虚作假，隐瞒家庭收入、住房和资产状况及伪造相关证明的申请人，由所在地住房保障部门取消其申请资格，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对骗购限价商品住房的，由住房保障部门责令购房人退回已购住房；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限价商品住房以自住为目的，购房人在取得房屋所有权属证书5年内不得用于出租、转借或改变用途。违规出租、转借或改变用途的，由住房保障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对逾期拒不纠正的，收回其住房。

第二十一条 对擅自降低或不执行规定的限价商品住房建设标准，损害购房群众利益的开发企业，由相关主管部门按规定予以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绵阳城区配建和集中建设的限价商品住房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实施，原《绵阳城区限价商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绵府发〔2011〕10号)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予以废止。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2〕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绵阳市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现印发你们，

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绵阳市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融资担保行业健康持续发展，根据《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等部门令 2010 年第 3 号)和《四川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川府发[2010]30 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融资担保是指担保人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债权人约定，当被担保人不履行对债权人负有的融资债务时，由担保人依法承担合同约定的担保责任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融资担保公司是指在我市内依法设立，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全国、全省性融资担保公司在我市设立的分支机构。

第二章 监管职责分工

第四条 绵阳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下称市政府金融办)作为全市融资担保业务的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以下工作：对融资担保业务实施动态监管和风险处置；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变更、终止的市级审核和市级审批事项变更工作；组织对辖内融资担保公司的筹建验收；指导各县市区、各园区融资担保业务监管部门工作；监督市融资担保小额贷款行业协会履行行业自律、维权、服务等职责；向省政府金融办、绵阳市融资担保业务监管联席会议报告工作。

第五条 建立绵阳市融资担保业务监管联席会议制度。

(一)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为：市政府金融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房管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人行绵阳中心支行、绵阳银监分局。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政府金融办。

(二)联席会议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融资担保政策法规，研究制定并实施促进全市融资担保公司健康发展的政策和措施；协调解决融资担保行业的重大问题；统筹协调全市融资担保公司的准入、退出、日常监管和风险防范及处置工作。

(三)市工商局依法为融资担保公司办理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以及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时涉及的股权质押、动产抵押登记等工作，并依法开展年检；依法查处融资担保公司抽逃注册资本(金)、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等违法违规行为；建立融资担保公司工商企业信用档案，加强对融资担保公司信用监管。

(四)市国土资源局、市房管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为融资担保公司开展业务办理房地产抵押登记手续。

(五)市公安局依法查处融资担保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及其他涉嫌犯罪行为等，根据工作需要对接融资担保公司的业务开展、财务报表、经营业绩进行查询、监控，预防和惩处经济犯罪。

(六)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政府金融办根据国家 and 省相关政策，研究制

定支持融资担保公司发展的扶持政策，履行各自的监管职责。

(七)市国税局、市地税局依法执行国家关于融资担保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

(八)绵阳银监分局负责指导监管部门对融资担保业务实施监管，指导和协调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机构开展合作，协助相关部门做好金融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

(九)人行绵阳中心支行负责对融资性担保公司开展贷款卡发放、年审、要素变更等业务；对融资担保公司接入、使用、退出征信系统进行统一管理，依法开展对融资担保公司相关信息的查询及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对融资担保公司的信用评级工作和其他工作，防范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

第六条 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对辖区内融资担保业务监管和风险防范负直接责任，各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具体职责如下：

(一)对辖区内融资担保公司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提出初审意见。

(二)按照省、市融资担保公司监管部门非现场监管要求，及时收集整理、分析融资担保公司财务报表等有关资料，对融资担保公司经营业绩、风险管理、合规经营等作出客观评价，及时化解和处理风险。

(三)按照相关规定，定期和不定期对辖区内融资担保公司实施现场检查。

(四)对辖区内融资担保公司违反相关规定的，视其情节轻重采取风险提示、约见高管人员谈话等措施，并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市政府金融办。

(五)将辖区内融资担保公司纳入本地非银行金融机构考核范畴进行考核。

(六)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设立、变更与终止

第七条 设立融资担保公司的条件。

(一)注册资本金。互助式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金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在省市内经营的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金应在人民币 3000 万元及以上；跨省经营的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金应在人民币 1 亿元及以上。融资担保公司必须有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出资应占总资本的 30% 以上，自然人股东单一出资人出资应不少于人民币 100 万元。

(二)股东资格。法人股东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无不良信用记录；自然人股东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犯罪和不良信用记录；股东具有持续出资能力，入股资金来源真实合法。

(三)高管资格。拟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须符合《四川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川府发〔2010〕30 号)、《融资性担保公司公司治理指引》(银监发〔2010〕99 号)、《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 2010 第 6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每个公司至少配备总经理、风险管理、财务管理、业务管理等四名高管人员，其中三人以上应具有银行信贷管理经验。

(四)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制定业务管理和风险管理制度，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

(五)融资担保公司名称由“行政区划”+“字号”+“融资担保”+“企业组织形式”构成。互助式融资担保公司名称应加“互助”字样。

(六)融资担保公司注册地址应与营业地址一致。

第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的条件。

(一)资本金 1 亿元及以上的，资本金每增加 2000 万元，可在市内跨县(市、区)申请设立一家分支机构；资本金 2 亿元及以上的，资本金每增加 3000 万元，可在省内跨市(州)设立一家分支机构；资本金 5 亿元及以上的，可跨省设立分支机构。

(二)总公司经营良好，具备科学、健全的分支机构管理制度；按要求拨付分支机构运营资金。分

支机构不得采取挂靠方式设立。

(三)分支机构须按照《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 2010 第 6 号)要求, 配备 2-3 名高管人员, 并配备合格的从业人员。

(四)设立分支机构必须经总公司所在地监管部门批准。

第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筹建申报与审批。

(一)组建融资担保公司(分支机构)筹备组, 以筹备组名义向拟注册地监管部门提出筹建申请, 按要求报送申报材料。县市区、园区监管部门认真审核后, 提出初审意见报市政府金融办; 市政府金融办复核(审核)后, 提出意见报省政府金融办审批。

(二)省政府金融办批准筹建后, 筹备组须在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预核名、验资手续、草签银担合作协议、制定相关规章制度、营业设施准备、场地布置等工作。筹建期间不得开展业务。筹建期内不能完成筹建的, 筹备组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县市区、园区监管部门申请延期(延期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并逐级上报省政府金融办审批。未申请并获准延期、到期仍未完成筹备的, 取消筹建资格。

(三)筹建工作完成后, 筹备组向县市区、园区监管部门提出开业申请, 经审核后报市政府金融办; 市政府金融办组织联席会议有关部门现场验收合格后, 向筹备组出具验收合格文件。

(四)筹备组凭省政府金融办筹建批文和市政府金融办出具的验收合格文件、公司基本情况表、经营场地资料、验资报告、工商名称预核通知, 到省政府金融办领取经营许可证; 凭省政府金融办筹建批文和经营许可证到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领取营业执照; 正式签订银担合作协议和资本金托管协议, 全额托管资本金, 报省市金融办备案。

(五)融资担保公司(分支机构)开业后, 应及时向所在地公安机关、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银监会分支机构报送相关材料。

第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事项审批权限。

省政府金融办审批事项: 变更名称; 变更组织形式; 变更注册资本; 跨市(州)变更公司注册地; 调整业务范围; 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变更持 5% 及以上股权的股东; 分立或者合并; 修改章程。

市政府金融办审批事项: 市(州)范围内公司营业场所变更; 公司除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和总经理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持 5% 以下股权的股东变更。

第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出现重大变更事项, 须向所在地监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按要求报送变更资料; 所在地监管部门在收到申报材料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属省政府金融办审批的项目, 由市政府金融办审核或复审后报省政府金融办审批; 属市政府金融办审批的项目, 由市政府金融办审批后报省政府金融办备案。

第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凭省政府金融办或市政府金融办的变更批复, 到省政府金融办更换经营许可证, 到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

第十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因分立、合并或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需要解散的, 在维护被担保人权益的前提下, 由公司提出申请, 监管部门逐级上报省政府金融办审批; 公司凭批文及时到工商管理部门申请注销登记。

第十四条 融资担保公司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须撤销的, 由公司所在地监管部门逐级上报至省政府金融办, 经省政府金融办批准后予以撤销, 工商管理部门予以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五条 融资担保公司解散或被撤销时, 应依法成立清算组, 及时清收债权、偿还债务。在担保责任解除前, 公司股东不得分配公司财产或从公司取得任何利益。市政府金融办负责对清算工作实施全过程监督。

第十六条 融资担保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 应依法实施破产。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业务监管。

(一)融资担保公司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

经省政府金融办批准，融资性担保公司可兼营下列部分或全部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融资担保公司开展再担保和办理债权发行担保业务，应符合《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等部门 2010 年第 3 号令)和《四川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川府发[2010]30 号)等有关规定。

(二)监管部门监督检查以下事项：

1、是否按核定的范围开展业务，有无发放贷款、对外融资、受托投资、受托发放贷款等违规行为，有无开展未经批准的非融资担保业务行为；

2、是否按规定收取担保费用；

3、对单个被担保人提供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是否超过净资产的 10%，对单个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是否超过净资产的 15%，对单个被担保人债券发行提供的担保责任余额是否超过净资产的 30%(互助式融资担保公司不受此项限制)；

4、融资担保责任余额是否超过净资产的 10 倍；

5、是否按规定足额提取未到期责任的责任准备金和担保赔偿准备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到期担保代偿责任；

6、是否存在为其母公司或子公司提供融资性担保的违规行为，互助会员制融资担保公司是否存在为非股东单位提供担保的违规行为。

7、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的，是否超出投资范围，其他类投资总额是否超过净资产的 20%。

第十八条 资本金、客户保证金监管。

(一)融资担保公司应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签订注册资本金托管协议，资本金必须全额托管，且在同一家银行只能开立一个托管帐户。托管资本金仅限用作融资性担保业务合理的费用支出、缴存担保业务保证金、代偿支付、委托金融机构做零风险理财和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用途，不得挪作他用。对不符合规定用途的支付行为，托管银行业金融机构有权止付，并报所在地监管部门。如协议双方中有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托管协议，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告知对方。托管协议变更或解除需报所在地的监管部门同意，同时报省市金融办备案。

(二)融资担保公司因担保业务收取的客户保证金，须存入资本金托管帐户，单独核算、管理，不得挪作他用。

(三)监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融资担保公司是否存在违规管理使用注册资本金和客户保证金问题，具体包括：

1、是否存在非法集资等违法行为；

2、资本金是否足额到位，并按要求托管，有无抽逃或变相抽逃资本金行为；

3、收取客户担保保证金是否全额存入托管资本金帐户管理；

4、是否按时足额退还解保客户保证金；

5、托管银行是否按规定向市、县(市、区、园区)监管部门报告融资担保公司托管资金使用变动情况。

第十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经营场听监管。

(一)须有固定的场所，且符合公安、消防等部门关于安全经营的规定。

(二)须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省政府金融办颁发的经营许可证和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

(三)须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业务办理流程、担保所需提供的资料清单以及自律承诺标示。自律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不非法集资、不乱收客户保证金、不使用非法手段催债等。

(四)须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所在地监管部门监督电话。

第二十条 信息披露监管。

(一)县市区、园区监管部门应分别在每月末和每季末的次月 10 日前向市政府金融办报送辖区内融资担保公司汇总月报和季报；在次年 1 月 31 日前向市政府金融办报送辖区内《融资性担保行业年度发展与监管情况报告》；在次年 4 月 30 日前向市政府金融办报送辖区内《融资性担保公司机构概览》。

(二)融资担保公司应按照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按月向所在地监管部门报送会计报表；按季向监管部门报送经营报告、合法合规报告及资本金托管和使用情况；次年 1 月底前报送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

(三)融资担保公司发生担保诈骗金额可能达到其净资产 5% 以上的担保代偿或投资损失，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法、违规等重大事件，公司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在 24 小时内向监管部门报告。

(四)融资担保公司应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股东大会或股东会、董事会等会议的重要决议。

第二十一条 融资担保监管部门应加强对融资担保公司日常监督管理和服务，根据需要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现场检查或综合服务。现场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向被检查对象出示检查通知和相关证件，形成现场检查工作记录和相关资料。

第五章 风险处置

第二十二条 市政府金融办在省政府金融办指导下，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全市融资担保公司的风险处置预案。

第二十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如出现股东涉嫌非法集资、集合他人委托资金或借贷资金入股等问题，所在地监管部门应依法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同时报告市政府金融办、市公安局。

第二十四条 融资担保公司如出现股东抽逃或变相抽逃资本金、违规增资扩股或转让股权、违规开展贷款业务、违规向母公司或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互助会员制融资担保公司违规向非股东单位提供担保)、未按规定托管资本金等问题，所在地监管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向市政府金融办报告。

第二十五条 融资担保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涉嫌非法集资，情节较轻的，所在地监管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清退，并报市政府金融办；情节较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融资担保公司对外投资金额超过净资产 20%，且在 50% 以下的，所在地监管部门应约见高管谈话限期收回；对外投资金额超过净资产 50% 的，所在地监管部门应报市政府金融办申请协助监管。

第二十七条 监管部门对融资担保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出现不良在保余额占资本金总额比例高于 10% 且不超过 20% 的，应及时提出风险提示和警告；对不良担保余额占资本金比例高于 20% 且不超过 50% 的，应建议公司调整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对不良在保余额占资本金比例高于 50% 且不超过 80% 的，应建议停业整顿；对不良在保余额占资本金比例超过 80% 的，按相关规定追究负责人责任，并按程序报省政府金融办审批后，予以清算关闭。

第二十八条 监管部门收到融资担保公司发生担保诈骗，且金额可能达到其净资产 5% 以上的担保代偿或投资损失，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法、违规等重大事件的报告后，

应立即上报市政府金融办、市公安局；市公安局查实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通报市政府金融办。

第二十九条 对拒不执行所在地监管部门监管决定的融资性担保公司，所在地监管部门应及时报告上一级监管部门，由上级监管部门进行处罚。

第三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如出现经营场所不符合要求、规章制度不健全、宣传资料不规范、信息报送不及时、信息内容不真实完整等问题，所在地监管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市政府金融办。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监管部门从事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反规定审批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的；
- (二)违反规定对融资性担保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
- (三)未依照本暂行办法规定报告重大风险事件和处置情况的。

第三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违反法律、法规及本暂行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相关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处罚；法律、法规未作处罚规定的，按《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等部门令2010第3号)、《四川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川府发〔2010〕30号)和本办法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托管银行对融资担保公司未能有效履行托管职责的，监管部门可取消其托管资格，并建议银行监管部门按照违反审慎经营原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十四条 对未取得融资担保业务资格擅自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由所在地监管部门、工商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并处罚；擅自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性担保字样的，由监管部门责令其改正，依法予以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四川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川府发〔2010〕30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政府法制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确保2012年全市工业经济 “开门红”的实施意见

绵府办函〔2012〕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有关部门：

2012年是全面实施“十二五”规划的关键一年，也是我市“规划项目产业投资攻坚年”和“开放合作突破年”。为确保我市工业经济“稳定增势、高位求进、加快发展”，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保2012年全省工业经济开门红的意见》(川办函[2012]17号)要求，现就做好2012年工业经济“开门红”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扩增量、调结构、转方式、提效益”为主线，突出“两化”互动、统筹城乡、投资拉动、产业支撑四个着力点，深入实施企业、产业、园区“三倍增”计划，坚持“增量与质量并进、速度与效益并重、集中集聚集约集群发展”的工业发展道路，切实加强产业推进、技术改造、技术创新、园区发展、企业培育、信息化建设、要素保障等工作，全力确保实现工业经济“开门红”，为完成全年工业经济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二、目标任务

2012年一季度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确保增长23%以上，力争达到27%。各县市区、各园区是实现全市一季度“开门红”的主力军，要切实担负起全市工业经济发展的重任。涪城区、游仙区、高新区、经开区、江油市等确保增长24%以上，三台县、安县、梓潼县、盐亭县、平武县、北川县和科创区、农科区确保增长26%以上，长虹集团、九洲集团、攀长钢集团、新华公司等骨干企业要勇挑重担，充分发挥龙头带动作用，确保增长速度不低于全市平均水平。各县市区、园区和骨干企业要认真对照市经信委年初下达的工业经济“开门红”具体目标任务，抓好细化分解，精心组织，强化措施，确保一季度工业经济实现“开门红”。

三、工作措施

(一)建立专项资金奖励制度。为鼓励和支持重点企业多产快销，对“开门红”贡献大、拉动作用明显的企业，在一季度集中开工的重点技改项目以及在节日期间坚持生产的亿元以上生产型企业，市政府将安排财政专项资金予以奖励；对产销两旺、效益较好的重点企业，给予流动资金贷款贴息。此项工作由市经信委会同市财政局提出方案，报市政府审定后执行。

(二)加快组织实施一批重大技改项目。全市一季度要确保完成技改投资95亿元，同比增长10%以上。各县市区、各园区要力争在一季度集中开工一批工业项目，同时加大协调、服务力度，力争项目早开工、早建设、早投产；对原定在一季度内竣工投产的重点项目，要早作安排，加快推进，切实解决项目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如期投产达效。

(三)加大生产要素协调保障力度。市经信委和各要素供应保障单位要进一步加大协调力度，完善应急机制，着力保障重点企业生产需要，力争不拉闸、不停气。要及时与省级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对接，巩固省、市、企业三方联系机制，全力争取电、气指标，加强统筹安排，确保重点企业生产、销售和运输需要。

(四)加大资金支持力度。由市政府金融办牵头，会同人行绵阳中心支行、绵阳银监分局、市经信委等，尽快召开一次银政企座谈会，引导和促进金融机构和重点企业、园区开展融资对接，着力解决企业融资问题，并确保全市一季度用于工业的新增贷款与工业经济保持同步增长。市经信委、市财政局要尽快制定2012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方案，力争在5月底前将不低于70%的资金拨付到位，充分发挥出财政资金的引导、扶持、带动作用；县级以上财政部门拨付给企业的专项资金，符合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小微型工业企业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纳税的，经省级税务机关批准后可延期纳税。绵阳天力担保公司、绵阳中小企业担保公司一季度要完成3.5亿元以上担保，积极帮助中小企业解决融资需求问题。

(五)积极支持企业开拓市场。在同质同价条件下，优先支持本市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和重点建设工程等涉及的装备、材料、关键元器件以及大宗商品。市商务局、市经信委要积极搭建产销对接平台，组织市内企业参加各种国内外商品展会，支持企业开拓省外、国际市场，进一步提升我市工业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对有订单、有市场、有效益的适销对路产品，有关部门要全力确保其开足马力生产；对食品、卷烟、酒、电视等消费类产品，要想方设法帮助企业扩大市场销售。

(六)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各地、各部门要始终把安全生产作为工业“开门红”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抓好抓实，指导和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各地、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针对危及安全生产的重点、难点和薄弱环节，认真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和隐患排查，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

四、加强督查

市目督办、市工业办要定期组织开展对各县市区、园区工业经济“开门红”工作情况和目标完成情况的专项督查，及时通报完成进度。各县市区、各园区工业经济“开门红”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全年工业发展目标考核范围。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管理 禁止乱搭滥建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2〕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随着我市建设川西北综合交通枢纽步伐的加快，全市公路路况质量得到有效提升，为全市社会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但是，由于路域经济、城镇及集镇开发建设、农房灾后重建等因素的影响，造成我市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乱搭滥建现象有所反弹。违法建筑的出现，严重侵害了公路路产路权，影响了公路的改、扩建，埋下了较多安全隐患，妨碍了公路沿线环境整治工作，对我市经济发展和投资环境造成了负面影响。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国道、省道和县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管理，防止出现新的违法建筑，确保公路安全畅通，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道路运输环境，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加大整治力度，禁止乱搭滥建。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依法行政，坚决制止违法建筑继续蔓延公路沿线

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市城乡规划、国土资源、住建、城管、工商等部门以及市辖区乡镇政府在办理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宅基地、农贸市场和其他永久性工程设施的建筑审批手续时，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干线公路两侧修建建筑物和构筑物的通告》(绵府通告〔2009〕6号)、《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严格禁止在城区和公路两侧私搭乱建的通知》(绵府办函〔2010〕255号)等法律规定和文件要求，充分考虑城市形象和公路的改、扩、建等因素，并结合长期规划目标严加控制，避免出现新的违法建筑和马路市场。

二、严肃执法，加大对公路两侧违法建设的查处力度

对违反规定审批的，按照“谁批准、谁负责”的原则，严肃处理。未经国土资源、城乡规划、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修建的各类违法建筑，一律由国土资源、城乡规划、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辖区镇(乡)人民政府依据各自职责，责令产权单位或个人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所在地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责令乡(镇)政府负责依法强制拆除，其一切费用及后果由违法者承担。对市辖区内二环路、绕城高速、辽宁大道、绵江快速通道以及市县公路城市规

划区内等重点路段出现的违法建筑要坚决依法予以拆除，同时要予以曝光，加强社会舆论监督。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以及市城乡规划、国土资源、住建、交通路政等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公路沿线管理巡查制度，依法查处不申请、不按规划要求乱搭滥建的违法违规建设行为，对行政不作为的地方和部门依法给予严肃处理。

三、协作配合，切实加强对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的管理

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的管理工作，需要全社会的共同支持和配合。要形成政府领导、部门配合、群众参与的综合治理格局，确保公路安全畅通。公路沿线乡镇、村组负责对所辖区域的巡查，发现违法乱搭滥建行为后要及时制止、坚决停工，并迅速向牵头职能部门报告，同时要积极协助城乡规划、国土资源、住建、交通主管部门做好政策宣传工作和集中整治工作，把公路沿线建房管理与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相结合，巩固和深化风貌提升成果，解决好国道、省道和市县公路城乡结合部、过境路段、居民集中区的公路路容路貌脏乱差现象和集贸市场占路为市等突出问题，为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作出应有的贡献。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